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法院組織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法院行獨任制審判案件時，何人充當審判長？法院行合議制審判時，何人充當審判長？刑事案件行合議制審判時，如何為評議之決定，請舉例說明之？（25 分）
- 二、在何種情形下，法院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的必要（請列舉二種以上之情形）？最高法院及各級檢察機關有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原因為何？（25 分）
- 三、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甲法官涉嫌貪污，非屬特殊重大之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可否下令移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理？理由為何？（25 分）
- 四、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為攝影、吸煙等行為，如有民眾違反者，審判長應如何處理？如果律師違反者，審判長又應如何處理？（25 分）